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店簡字第1881號

原告 簡莉莉

訴訟代理人 王可文律師

複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

林采緹律師

被告 磨法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世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玖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因周轉需要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未約定利息（下稱系爭借款），嗣被告以現金還款4萬元，並簽發票面金額5000元之支票12紙，其中11紙經提示兌現，最後一紙發票日108年12月1日、編號為0000000號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經被告直接修改票面金額為90萬5000元作為一次清償剩餘欠款之擔保，詎系爭支票屆期提示不獲付款，被告亦未再清償分文，爰依票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5000元，及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查，原告上開主張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影本、通訊軟
07 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3、111至117頁），而被
08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或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依法
09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
11 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
12 故由該條文義反面觀之，票據上金額屬不得改寫之事項，
13 否則其票據即屬無效（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3150號
14 裁定同此意旨）。查，系爭支票金額欄原以國字大寫記載
15 「伍仟元整」，惟另以雙橫線劃記將上開金額記載刪除，
16 而於右方書寫「玖拾萬零伍仟元整」，並經被告及其法定
17 代理人用印，有前開系爭支票影本可稽，依上開法條及說
18 明，系爭支票即屬無效票據，原告據此請求被告付款，尚
19 無足取。

20 (三)、又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1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2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23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
24 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5 文。查，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被告並以系爭支票
26 作為一次清償剩餘欠款之擔保等情，業據認定如前，系爭
27 支票之發票日為108年12月1日，堪信該日期即屬兩造就系
28 爭借款約定之返還期限，則原告請求返還剩餘欠款即90萬
29 5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0日（本
30 院卷第1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1 之遲延利息，應屬可採，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即請求逾

週年利率5%之部分），則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本院並就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為9910元（即裁判費），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認應全部由被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柏志